

#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18年部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全区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促进社会发展和妇女进步，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2、积极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引导妇女参与庭院经济和美好家园建设；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实施，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知识，提高妇女依法维权的能力。

4、推广家庭教育，普及科普知识、环境保护知识、妇幼保健知识，宣传科学育儿理念，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家庭教育水平。

5、建立和完善妇女学习培训、工作会议、代表联系制、评比表彰等工作制度，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创建活动，做好培养推荐后备妇女干部工作。

6、因地制宜建立妇女儿童教育、服务、维权和文化阵地，深化“妇女之家”建设，拓展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的功能，积极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实现再就业。

7、发挥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全面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促进妇女儿童与区域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如下：

2018年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1、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49,8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387.24	8,369,387.2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807.56	572,807.5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594.12	117,594.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90,011.36	490,011.3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549,800.28	支出总计	9,549,800.28	9,549,800.28	

2、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12,150.90	8,369,387.24	1,973,837.24	6,395,550.00	1,457,236.34	21.08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6,912,150.90	8,369,387.24	1,973,837.24	6,395,550.00	1,457,236.34	21.08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114,868.70	1,973,837.24	1,973,837.24		-141,031.46	-6.67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282.20	6,395,550.00		6,395,550.00	1,598,267.80	3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408.70	572,807.56	564,807.56	8,000.00	23,398.86	4.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408.70	572,807.56	564,807.56	8,000.00	23,398.86	4.2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924.00	368,296.00	360,296.00	8,000.00	12,372.00	3.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484.70	204,511.56	204,511.56		11,026.86	5.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941.02	117,594.12	117,594.12		6,653.10	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41.02	117,594.12	117,594.12		6,653.10	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01.10	97,143.00	97,143.00		3,741.90	4.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39.92	20,451.12	20,451.12		2,911.2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194.00	490,011.36	490,011.36		10,817.36	2.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194.00	490,011.36	490,011.36		10,817.36	2.26

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594.00	185,211.36	185,211.36	15,617.36	9.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9,600.00	304,800.00	304,800.00	-4,800.00	-1.55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1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10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100.00
合 计			8,055,194.62	9,549,800.28	3,146,250.28	6,403,550.00	1,494,605.66	18.55

### 3、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394.28	2,250,394.28	
301	01	基本工资	356,856.00	356,8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11,032.00	1,111,032.00	
301	03	奖金	254,738.00	254,73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511.56	204,511.5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143.00	97,143.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51.12	20,451.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51.24	20,451.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211.36	185,21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320.00		535,320.00
302	01	办公费	38,520.00		38,520.00
302	02	印刷费	9,000.00		9,000.00
302	05	水费	10,260.00		10,260.00
302	06	电费	46,170.00		46,170.00

302	07	邮电费	25,650.00		25,650.00
302	11	差旅费	22,500.00		22,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1,300.00		51,300.00
302	15	会议费	9,900.00		9,900.00
302	16	培训费	15,300.00		15,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300.00		6,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8,000.00		18,000.00
302	29	福利费	38,880.00		38,8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1,240.00		81,2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00.00		162,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536.00	360,536.00	
303	01	离休费	319,536.00	319,536.00	
303	02	退休费	37,760.00	37,7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40.00	3,240.00	
合 计			3,146,250.28	2,610,930.28	535,320.00



4、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 机关运 行经费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 机关运 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0.65	0	0.65	0	0	0	52.4	2.9	2.9	0	0	0	0	0.65	0	0.65	0	0	0	53.53

5、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备注：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49,8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387.24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49,800.2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807.56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594.12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90,011.3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549,800.28	支出总计	9,549,800.28

## 7、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387.24	8,369,387.24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8,369,387.24	8,369,387.24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973,837.24	1,973,837.24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5,550.00	6,395,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807.56	572,80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807.56	572,807.5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296.00	368,29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11.56	204,511.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594.12	117,594.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94.12	117,594.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43.00	97,143.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51.12	20,4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011.36	490,011.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011.36	490,011.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11.36	185,211.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4,800.00	304,800.00						
			合 计	9,549,800.28	9,549,800.28						

8、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387.24	1,973,837.24	6,395,55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8,369,387.24	1,973,837.24	6,395,550.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1,973,837.24	1,973,837.24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5,550.00		6,395,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807.56	564,807.56	8,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807.56	564,807.56	8,00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296.00	360,296.00	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11.56	204,511.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594.12	117,594.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594.12	117,594.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43.00	97,143.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51.12	20,4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011.36	490,011.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011.36	490,011.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211.36	185,211.3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04,800.00	304,800.00	
合 计				9,549,800.28	3,146,250.28	6,403,550.00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9549800.28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9549800.28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69387.2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807.5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594.12元；住房保障支出490011.36元。

####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549800.28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494605.66元，主要原因是17年专项支出执行数较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69387.24元，占87.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807.56元，占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594.12元，占1.23%；住房保障支出490011.36元，占5.13%。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行政运行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1973837.24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41031.46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支出预算数减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6395550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598267.8元，增长33.3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专项支出执行数较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1368296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2372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204511.56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1026.86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97143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741.9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增加。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20451.12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911.2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增加。

住房公积金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185211.36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5617.36元，增长9.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购房补贴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304800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4800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减少。

其他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0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35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3500元专项支出是上年结转支出。

####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46250.28元，其中：人员经费 2610930.2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3532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

####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9549800.28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69387.24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807.5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594.12元；住房保障支出490011.36元。2018年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收支总预算为9549800.28元。

####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收入预算为9549800.2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549800.28元，占100%。

####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支出预算为9549800.28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146250.28元，占32.95%；项目支出为6403550元，占67.05%。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5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人员平均人数较2017年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2018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640.36万元。

## 十、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 妇儿委工作经费

#### 1. 项目概述

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是根据《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主要致力于我区妇女儿童教育、卫生、就业、生存环境等的改善和提高,围绕项目的开展,针对我区妇女儿童发展的方方面面设置项目,逐项开展,从而能够圆满完成妇女儿童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任务。

#### 2. 立项依据

1、《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一)妇女与健康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二)妇女与教育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五)妇女与保障,策略措施8、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

2、《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妇女组织、妇女就业、妇女素质、妇女健康、妇女权益等方面的发展要求。

3、沪妇儿工委[2012]第12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指标体系)”“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的通知》

4、沪妇儿工委[2012]第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两纲终期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措施〉的通知》

5、妇儿工委[2014]第2号《关于调整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部分指标和实事项目的通知》

6、沪妇儿工委[2007]第10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认真做好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及乳腺病筛查工作的通知》

7、沪妇儿工委[2008]第3号《关于推进落实市政府2008年“为30万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及乳腺病筛查”实事项目的工作意见》

8、沪妇儿工委[2011]第21号《关于调整为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提供两年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服务项目政府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9、《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老同、人事、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兴办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第二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每两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 3. 实施主体

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街镇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属各成员单位

#### 4. 实施方案

项目中各项活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实施方案上报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并进行民主表决。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各项活动有严格的时间节点和完成进度设计,并在市、区两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415550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宝山区区情设计,并根据历年工作经验进行优化改进。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1)。

### (二) 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实事项目工作经费

#### 1. 项目概述

开展“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政府实事项目,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每人所需费用80元。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 3. 实施主体

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4. 实施方案

2018年3月至11月,全面开展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的“两病筛查”实事项目,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2)

#### 5. 实施周期

2018年3月—11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200000元。

## 7. 绩效目标

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每人所需费用80元。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2）。

### （三）常规活动经费

#### 1. 项目概述

加强各级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整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组织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团结、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激励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全面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女性创业就业。

#### 2. 立项依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联“三定”方案》。

#### 3. 实施主体

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 4. 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市妇联“三定”方案》、《上海市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宝山区妇联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宝山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5. 实施周期

2018年1—12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780000元。

#### 7. 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职责对接、部门之间的工作合作及与街镇妇联、园区、委办局妇工委的工作落实。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3）。

### （四）退休人员体检费

#### 1. 项目概述

随着上海老龄化的日益加重，老年人群中的慢性病发病和死亡已经成为了主要公共卫生问题。预防老年人的发病，提高健康水平和生存质量，对老年人健康检查是一种重要的手段。老年人健康检查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要求，每年为65岁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健康体检主要有以下项目：1、体格检查：内科普通体检。2、辅助检查：B超、心电图、胸片、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血糖、肝功能（GPD）、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葡萄糖、尿素氮、肌酐、尿酸、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3、妇科普查项目：乳房检查、妇科检查。

#### 2. 立项依据

为落实卫生部、财政部等《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10〕112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0〕311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评估方案》（卫妇社妇卫便函〔2010〕1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0号）、《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沪府发〔2011〕18号），2012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3号），同意在全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其中包括老年人健康检查。

#### 3. 实施主体

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 4. 实施方案

区妇联机关退休老同志健康检查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每年9月与区体检中心联系，按体检中心出具的体检菜单选择体检项目，组织本单位退休老同志参加体检。做好后期体检报告的领取、发放告知工作。

#### 5. 实施周期

2018年9—11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8000元。

#### 7. 绩效目标

区妇联退休老同志健康检查告知率100%，体检达到95%以上，体检信息录入率100%，危险因素干预率100%，老同志随访管理率达到100%，为政府卫生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4）。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1）

（2018年）

项目名称	妇儿委工作经费		
项目总目标	对象为宝山区18周岁以上常住妇女，需要解决的问题很明确，提升全区妇女在组织建设、妇女健康、妇女权益、妇女就业、妇女素质等方面能力，从而实现区妇女发展十三个五年计划的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宝山区区情设计，并根据历年工作经验进行优化改进。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儿童阅读率提升	为各居村配置儿童阅读书架（近300个）
		改善儿童生活环境	为低保家庭儿童免费发放儿童文化福利补贴（近2200名）
		两病筛查补贴	为4万名“两病筛查”医院提供筛查补贴，并对一线工作人员开展高温慰问
		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	12个街镇家中心及500余家妇女之家工作开展及指导服务
		提升妇女健康保障	为2000名左右低保无工作家庭妇女购买姐妹情关爱保险
		帮困送温暖	为220名困难重症妇女、老三八红旗手和准孤儿开展帮困送温暖
		开展各类妇女培训班	为近100名家政员、两新组织、妇女干部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
		提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率和知晓率	发放10000份宣传资料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
		0-3岁早教指导服务工作	为全区20000名户籍0-3岁儿童开展早教指导服务
		网上妇女儿童工作宣传	通过“宝山女性”微信公众平台及宝山区妇联网站等网上平台全年推送300余条妇女儿童相关服务信息
	购买社会力量开展工作	推出5个涉及妇女儿童家庭的服务项目，通过购买社会力量提升工作成效	
		儿童阅读率提升	儿童阅读书架保质保量完成配置，书籍符合儿童阅读需求和年龄特征
		改善儿童生活环境	低保家庭儿童文化环境有所改善
		两病筛查补贴	对筛查医务人员给予筛查补贴

	质量目标	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	完善和提升服务妇女儿童为载体	
		提升妇女健康保障	通过“姐妹情”关爱保险提升妇女抵御疾病的保障	
		帮困送温暖	春节期间为重症妇女、老三八及准孤儿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	
		开展各类妇女培训班	不断提升各类女性群体的工作技能和思想素养	
		提高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率和知晓率	不断提升社区居民、学校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	
		0-3岁早教指导服务工作	提升0-3岁儿童家庭教育理念和早教指导服务质量	
		网上妇女儿童工作宣传	通过互联网阵地，进一步扩大妇女儿童服务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购买社会力量开展工作	通过引入社会力量为更多妇女儿童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时效目标	两病筛查补贴	11月底之前完成所有筛查任务并完成补贴清算
			帮困送温暖	春节期间为重症妇女、老三八及准孤儿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
改善儿童生活环境	六一前夕为低保家庭儿童免费发放文化福利补贴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妇女权益	提高	
	环境效益目标	儿童成长环境	改善	
	可持续目标	妇女健康	提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妇女儿童满意度	》85%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

（2018年）

项目名称	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实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总目标	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每人所需费用80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筛查服务人数	当年度符合条件的4万名妇女接受筛查
	质量目标	疾病筛查率	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比率（不作确定，根据实际筛查结果）
	时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筛查	11月底完成所有筛查任务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妇女健康提升	筛查妇女可以接受检查，对疾病进行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可持续目标	每两年接受一次筛查	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可以每两年接受一次妇科筛查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实项目满意度	接受筛查妇女对筛查妇女感到满意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3）

（2018年）

项目名称	常规活动经费		
项目总目标	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市妇联“三定”方案》、《上海市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宝山区妇联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宝山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职责对接、部门之间的工作合作及与街镇妇联、园区、委办局妇工委的工作落实。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目标	活动覆盖面	≥85.00%
		活动知晓率	≥85.00%
	环境效益目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85.00%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85.00%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4）

（2018年）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体检费		
项目总目标	对区妇联退休老同志进行健康检查，对发现的危险因素及其可疑症状落实干预措施和进一步检查治疗，做好老同志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在提高老同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同时，减少医疗费用的支出，达到资金和健康双赢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区妇联退休老同志健康检查告知率100%，体检达到95%以上，体检信息录入率100%，危险因素干预率100%，老同志随访管理率达到100%，为政府卫生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体检信息录入及时性	及时
	质量目标	体检活动覆盖面	=100%
	时效目标	体检告知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体检信息错误率	=0%
		危险因素干预率	=100%
	社会效益目标	体检报告生成率	=100%
	环境效益目标	正规体检医院	正规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满意率	≥95%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妇儿委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宝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是根据《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主要致力于我区妇女儿童教育、卫生、就业、生存环境等的改善和提高，围绕项目的开展，针对我区妇女儿童发展的方方面面设置项目，逐项开展，从而能够圆满完成妇女儿童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任务。		
立项依据	<p>1、《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一）妇女与健康3、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二）妇女与教育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五）妇女与保障，策略措施8、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救助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p> <p>2、《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妇女组织、妇女就业、妇女素质、妇女健康、妇女权益等方面的发展要求。</p> <p>3、沪妇儿工委[2012]第12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指标体系）”“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的通知》</p> <p>4、沪妇儿工委[2012]第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两纲终期评估反馈意见整改措施〉的通知》</p> <p>5、妇儿工委[2014]第2号《关于调整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部分指标和实事项目的通知》</p> <p>6、沪妇儿工委[2007]第10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认真做好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及乳腺病筛查工作的通知》</p> <p>7、沪妇儿工委[2008]第3号《关于推进落实市政府2008年“为30万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及乳腺病筛查”实事项目的工作意见》</p> <p>8、沪妇儿工委[2011]第21号《关于调整为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提供两年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服务项目政府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p> <p>9、《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老同、人事、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兴办女性特点的职业教育事业；第二十四条：各单位应当每两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大部分指标均按照《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执行，并接受区政府督查审计。项目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十三五规划指标任务的落实，同时不断优化我区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妇儿工委工作经费主要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妇儿办）负责依据工作计划进行实施，区妇儿办设在区妇联，有独立编制和办公区域。区妇儿办严格按照《宝山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区35家成员单位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项工作经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领导执行，并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督查。		
项目总预算（元）	241555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155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55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341294.26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为各居村配置儿童阅读书架		300000
	为低保家庭儿童免费发放儿童文化福利补贴		220000
	为4万名“两病筛查”医院提供筛查补贴，并送上高温慰问品		285000
	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		340000
	为低保无工作家庭妇女购买姐妹情关爱保险		60000
	为困难重症妇女、老三八红旗手和准孤儿开展帮困送温暖		250000
	为家政员、两新组织、妇女干部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		150000
	发放男女平等国策宣传资料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		100000
	0-3岁早教指导服务工作		100000
	网上妇女儿童工作宣传		100000
	推出5个涉及妇女儿童家庭的服务项目，通过购买社会力量提升工作成效		51055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中各项活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实施方案上报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并进行民主表决。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各项活动有严格的时间节点和完成进度设计，并在市、区两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开展。		
项目总目标	对象为宝山区0—17周岁的常住儿童和18周岁以上常住妇女，需要解决的问题很明确，提升全区妇女在组织建设、妇女健康、妇女权益、妇女就业、妇女素质等方面能力，从而实现区妇女发展十三个五年计划的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和效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宝山区区情设计，并根据历年工作经验进行优化改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健全性	有效、健全
产出目标	覆盖面	≥85.00%
	知晓率	≥85.00%
效果目标	妇女儿童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宣传措施完整性	完整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实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3-1	结束时间	2018-10-31
项目概况	开展“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政府实项目，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每人所需费用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妇女健康实项目已受到越来越多的妇女群众的欢迎，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切实提高了我区妇女妇科病的普查率，扩大了广大妇女对妇科病的了解和认识，做到了“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减少了妇女自身的痛苦，切实维护了广大妇女的健康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妇儿委（2008）3号《宝山区落实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安排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妇儿工委【2011】21号《关于调整为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免费提供两年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服务项目政府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元）	32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97752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为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两病筛查”实项目工作经费	32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两年为宝山区内大约7万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安排乳腺病、妇科病筛查。		
项目总目标	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预计检查人数为4万人，每人所需费用80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健全性	有效、健全
产出目标	活动覆盖面	≥85.00%
	活动知晓率	≥85.00%
效果目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宣传措施完整性	完整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常规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区妇联六届常委会、执委会及各季度工作例会等会议8万元；庆祝“三八”系列活动10万元；“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工作经费14万元；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经费38万元；妇女就业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联“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各级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整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组织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团结、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激励妇女岗位建功、岗位成才，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全面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女性创业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市妇联“三定”方案》		
项目总预算（元）	7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17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091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区妇联六届常委会、执委会及各季度工作例会	80000	
	庆祝“三八”系列活动	100000	
	“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工作经费	140000	

	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380000
	妇女就业	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中各项活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实施方案上报党组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后方能实施。各项活动有严格的时间节点和完成进度设计。	
项目总目标	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市妇联“三定”方案》、《上海市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宝山区妇联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宝山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职责对接、部门之间的工作合作及与街镇妇联、园区、委办局妇工委的工作落实。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健全性	有效、健全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活动覆盖面	≥85.00%
	活动知晓率	≥85.00%
效果目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85.00%
影响力目标	宣传措施完整性	完整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备注		

#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体检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9-1	结束时间	2018-11-31
项目概况	<p>随着上海老龄化的日益加重，老年人群中的慢性病发病和死亡已经成为了主要公共卫生问题。预防老年人的发病，提高健康水平和生存质量，对老年人健康检查是一种重要的手段。老年人健康检查是上海市政府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版）》要求，每年为65岁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健康体检主要有以下项目：1、体格检查：内科普通体检。2、辅助检查：B超、心电图、胸片、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隐血、血糖、肝功能(GPDT)、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葡萄糖、尿素氮、肌酐、尿酸、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3、妇科学查项目：乳房检查、妇科检查。</p>		
立项依据	<p>为落实卫生部、财政部等《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卫妇社发〔2010〕112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0〕311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评估方案》（卫妇社妇卫便函〔2010〕19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0号）、《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沪府发〔2011〕18号），2012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3号），同意在全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其中包括老年人健康检查。</p>		
	<p>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老年人健康检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和保障机制，确保对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年人重点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充分发挥三级预防在老年群体中的作用，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使老年人享有优质、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本区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并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区退管会的老年人健康体检实施计划，认真负责做好本单位参加体检人员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老年人健康体检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好体检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的告知，按有关要求安排具体健康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退休人员体检费	8000	
项目实施计划	区妇联机关退休老同志健康检查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每年9月与区体检中心联系，按体检中心出具的体检菜单选择体检项目，组织本单位退休老同志参加体检。做好后期体检报告的领取、发放告知工作。		
项目总目标	对本单位退休老同志进行健康检查，对发现的危险因素及其可疑症状落实干预措施和进一步检查治疗，做好老年人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在提高老年人群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同时，减少医疗费用的支出，达到资金和健康双赢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区妇联退休老同志健康检查告知率100%，体检达到95%以上，体检信息录入率100%，危险因素干预率100%，老同志随访管理率达到100%，为政府卫生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体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度	规范	
	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体检信息录入及时性	及时	
	体检活动覆盖面	区妇联机关退休老同志	

	体检告知率	=100.00%
效果目标	体检信息错误率	=0%
	体检报告生成率	≥100.00%
	参与体检老同志满意度	≥95.00%
影响力目标	宣传措施完整性	完整
	人员培训度	完善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备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